

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艺文创”）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使用人民币1,000万元至2,0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8.80元/股（含本数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和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1-086）及《回购报告书》（2021-08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，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